

# 最新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 林地租赁合同 (模板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一

为了发展油茶产业，发展地方经济，根据乙方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发展油茶产业协议，双方就租赁林地、建设油茶基地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条件

总面积为 亩，小班位置及林地四至是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以地形图勾绘为准，具体见本合同所附图示，面积为地形图的平面面积，最终以栽植面积为准。林地为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公分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用期限：租赁时间五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油茶园进行资产评估，其资产由甲乙双方各得一半，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三、 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1. 林地租赁期50年，租金第1-5年为每亩每年16元，以后每5年增加0.8元，一年一付。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其他类别土地租赁价格另议。

####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需经2/3以上代表同意，提供签字记录。农户自留山委托村委会办理，提供委托书。
  2. 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做好各项服务，保证出租土地权属清楚，转让后如有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但乙方不得改变现存林地的山貌；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4. 出租林地上的现有林木，甲方在取得采伐手续后，按乙方要求砍伐，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 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林地时，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助费归乙方。
  6. 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擅自收回林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租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照违约年限计算林地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 租赁期内，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8.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合法经营，并处理好与村民之间的关系。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争取了营林及营造林设施的资金，由

乙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于营林及营造林，按国家政策规定属甲方所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 在租赁期内，可依法转包 转让 出租 入股 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和阻扰。

4.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 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租金, 并丧失租赁权力，租期不足五年按五年计算。

5. 乙方因生产需要架设供电设施，其费用以国家标准为依据，甲方负责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不得从中阻挠或另外索要补偿。

6、乙方在整地、造林工作中，按科学设计施工，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7、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证（“两金”按销售收入的10%收取）、运输证、检疫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鉴证方(乡镇政府)

20xx年 月 日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_\_\_\_\_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_\_\_\_\_米，成活率保持在\_\_\_\_\_%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

1. 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 年, 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人民币)
2. 分期付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 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2. 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路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 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 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 其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路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路方式为 。

(五) 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

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_\_\_\_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

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月3月1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付款方式为\_\_\_\_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

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付甲方总承包款\_\_\_\_\_%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_\_%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村小组(签章)

法定代表(签章)：

农户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西至\_\_\_\_\_，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

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六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规定，经 村 村民小组同意，本着自愿、平等、有偿、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承包土地经营权、林地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以下条款。

一、土地转让期30年，甲方共出让土地经营权1.4 亩，出让金250元/年；

付租方式：一年付一次，每年农历12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

三、承包期满后，如果乙方需要再继续承包，甲方只能要求在土地承包金上按当年土地流转的市场价格调整而定，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继续承包。

有，凡是乙方承包后修建的设施及种植的植物补偿费都归乙方所有。

六、承包区域内的任何东西，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方可进入采集使用。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 农村山林地租赁合同篇七

甲方：（以及简称“甲方”）

乙方：（以及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经济，开发林地资源，经村委会(以下简称为甲方)研究决定群众代表大会通过报请镇政府批准，将村集体所有的造林地承包给农户(以下简称为乙方)造林植树，经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 一、承包承包范围

甲方将座落在的林地亩，承包给乙方进行植树造林，四至为：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长 米，宽 米。

## 二、承包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三、承包费共计(大写) 元，一次交清。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承包期间乙方有使用权和继承权，乙方需转包必须通过甲方允许后转包。
-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存活率保持85%以上，树行两侧各留0.5米宽不许种地。
- 3、栽植树木的，品种由甲方决定。
- 4、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定期打药、灭虫、剪侧枝，管理好树木。
- 5、树木到砍伐期要申请，经批准后砍伐，砍伐手续由村委会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 6、树林砍伐后乙方自行处理，税款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能栽植或未达到成活率8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赔偿任何损失。
- 7、乙方中途终止合同，承包的林地及树木无偿交给甲方。甲方如中途终止合同，赔偿乙方的承包费的2倍经济损失。
- 8、其它未尽事宜出现，甲乙双方商议，达成协议后执行。

9、承包期满时，林地交甲方，树木由乙方处理。

10、如国家法律政策对林地有新的规定时，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乙方：（盖章）

签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